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撰寫一般品檢報告
編號	108774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行業中具規模的企業品管管理人員。從業員能夠在品質管理工作上，根據工序的品管監控要點、工序質素情況及問題，加以分析，撰寫品質檢定報告。
級別	5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品檢報告的內容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售前及售後服務各部門運作流程細節與機構品管系統的融合 ● 瞭解品檢報告的目的、格式及內容重點 ● 瞭解一般品檢的理論、統計及應用 <p>2. 應有表現(撰寫品檢報告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分析各品管稽核報告，綜合各種工序質素問題及原因，例如：監控不力、技術人員訓練不足、儀器設備問題、技術資訊欠缺、溝通協調疏漏等，量化品質管理情況及問題，分析數據或資料，並提出總結 ● 整理售前及售後服務各工序質素及問題，以品質檢定報告的形式向機構管理層匯報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機構內部運作及品管系統各細節，就各品管稽核報告內之監控點參數，加以分析使其量化，並提出總結；及 ● 能夠總括機構內各工序的質素及問題，撰寫成整體品檢報告，向管理層匯報。
備註	